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本室內裝修工程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或審查機構受理簡易室內裝修圖說之申請，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審查文件齊全後予以核准；不齊全者，應將不齊全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或建造執照號碼】

【地址】

【掛號字號】 字第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併建造執照申請】 新建 增建 修建 改建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裝

訂

線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有	無
申請書			
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證書影本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建築物使用(或建造)執照影本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併建照申請則免)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件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正本 件			
【圖說部份】			
現況圖(或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			
室內裝修圖			
室內裝修材料表			
簽證表			
	審 查	核 稿	批 示
呈 判 流 程			

備註：本件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實質內容之審查

申請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切結書

茲有本次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申請人：_____ 裝修地址：_____ 面積：_____ m²)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擬申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

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十一層樓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現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擬向貴局或貴公會申報施工，再經貴局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

茲切結本次申請建築物之用途或規模均符合上揭規定，如有虛偽不實，願受法律責任。

謹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縣、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立切結書人：

建築師事務所/室內修設計業： (章)

負責人： (章)(簽名)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章)(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切結書

茲有本次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申請人：_____裝修地址：_____面積：_____m²)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擬申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

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十一層樓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現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擬向貴局或貴公會申報竣工查驗。

茲切結本次申請建築物之用途或規模均符合上揭規定，如有虛偽不實，願受法律責任。

謹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縣、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立切結書人：

營造廠商/室內修設計業： (章)

負責人： (章)(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章)(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